

雲林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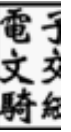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弘文

電話：05-5522087

傳真：5345640
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12119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自本(111)年11月14日起全面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三劑)接種規範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1年11月11日雲衛疾字第11105154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國內COVID-19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為兼顧社會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需求，參考國際現行公衛防疫措施，自本年11月14日起，全面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，包含屬於維持醫療量能、維持防疫量能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、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，以及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業管

古坑鄉公所 111/11/15



1110017263



之24類場所(域)等工作人員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或快篩之限制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及客家原住民科、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